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钱玉玲、李珍荣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意见书中“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发布的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届次、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00 在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查验, 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26 人, 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 18 人, 共持有股份 72,76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9%; 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 共持有股份 24,788,888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4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钱玉玲、李珍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泽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1、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 2、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

#### 3、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 4、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

#### 算的报告》

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进行充分讨论。

#### 5、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了投票结果。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7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7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进行充分讨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76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76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7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进

经办律师:

钱玉玲

李珍荣

2023 年 7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335680Q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总 共 伍 拾 叁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335680Q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号15-16楼
负责人	陆柏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武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9]第032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永伟, 朱红, 沈祥霞, 王洲, 朱彬,  
薛文达, 张峰, 鲍赛丞, 朱妍彤, 周蕾  
娜, 周菁, 夏磊, 沈婧, 毛正华, 陶建  
冬, 陈小亚, 顾文武, 曹卫国, 蔡阿  
华, 蒋和平, 陆柏松, 蔡国兴, 王建  
国, 张朝亮, 章进, 钱玉玲, 高丽, 李  
珍荣, 王超然, 朱仁庆, 金耀红, 周光  
明, 刘小燕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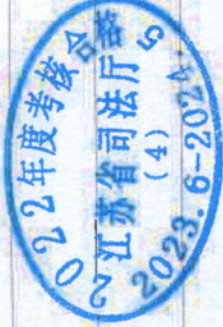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9102247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911045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9 26

2019 年 9 月 26 日



持证人 章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419691124063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江苏正气浩然  
执业机构 律师事務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20121160547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201032040214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钱玉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02198802122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13204201211605470

执业机构 江苏正气浩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

执业证号 13204201411200520  
.....

法律职业资格或  
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 0114253  
.....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



持证人 李珍荣  
.....

性别 女  
.....

身份证号 321283198805290628  
.....



CS 扫描全能王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1.6-20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CS 扫描全能王